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准则实施日起变更。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

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

在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对于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直接取得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贴息资金若拨付给贷款银行再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直接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3、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2017）和格式（2017）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

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

（三）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康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